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91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5、2023年12月15日10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举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宋嵘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3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包括沪港通股票股东)与截至2023年12月8日16时30分名列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60,757,97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4、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5、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若干持续性关联交易续期的议案

1.01 关于与招商局《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2 关于与招商局《租赁合同》的议案

1.03 关于与招商局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4 关于与运易通《产品及服务采购、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1.05 关于与山东中外运弘志《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6 关于与招商银行 2024-2026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徐倩 徐倩

邓万昕 邓万昕

2023年12月15日

